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謹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a)項、(b)項及(c)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將以第1項決議案作為一個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僅有一項決議案有待表決，並已安排將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版於本公佈發佈後儘快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h-gltd.com)。

股東務請留意：

- (a) 除以上所述，任何其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 (b) 所有已收到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及
- (c)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倘對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862 8644，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